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71 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71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派诺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派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派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派诺科技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2024年4月21日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派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1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200,000.0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8,689,6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06,510,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不含税）为人民币18,150,565.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49,434.0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7,049,434.04元。

2023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43号”验资报告。

####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15,2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	B	8,197,735.85
减：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额	C	491,864.1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D=A-B-C	106,510,400.00
减：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E	9,952,830.1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F=A-B-E	97,049,434.0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G	7,692.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	H=D+G	106,518,092.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I	106,518,092.42
差异	J=H-I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银行 存款	珠海派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58551	106,518,092.42	活期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5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597,584.9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682,415.09元。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4,319,236.23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9,952,971.70元（不含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44,272,207.93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7,049,434.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73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731,700.0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额配售权尚未行使完毕，公司尚未获取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